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8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行人的股东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20

九、 发行人的业务 20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情况 39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三、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46

二十四、 结论意见 47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石羊农科	指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石羊有限于 2016 年 8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结合上下文也可指石羊有限
石羊有限	指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石羊农科整体变更前的前身
杨凌石羊饲料	指	陕西杨凌石羊饲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临汾石羊饲料	指	临汾石羊饲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运城石羊饲料	指	运城石羊饲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岐山石羊饲料	指	陕西岐山石羊饲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泾河石羊饲料	指	陕西泾河石羊饲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蒲城石羊饲料	指	陕西蒲城石羊饲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蒲城禽料分公司	指	陕西蒲城石羊饲料有限公司禽料分公司，蒲城石羊饲料的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夏县石羊饲料	指	夏县石羊饲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石羊饲料	指	兰州石羊饲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晋中石羊饲料	指	晋中石羊饲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富平石羊饲料	指	富平县石羊饲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蒲城石羊猪饲料	指	蒲城县石羊猪饲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渭南石羊食品	指	渭南石羊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渭南石羊畜牧	指	渭南石羊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蒲城惠达畜牧	指	蒲城惠达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渭南石羊畜牧的全资子公司
蒲城石羊畜牧	指	蒲城石羊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渭南石羊畜牧的全资子公司
陕西石羊畜牧	指	陕西石羊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渭南石羊畜牧的全资子公司
澄城澄石种猪	指	澄城县澄石种猪有限公司，渭南石羊畜牧的全资子公司
扶风惠通畜牧	指	扶风县惠通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渭南石羊畜牧的全资子公司
蓝田石羊畜牧	指	蓝田石羊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渭南石羊畜牧的全资子公司
大荔石羊农牧	指	大荔石羊农牧有限公司，渭南石羊畜牧的全资子公司
渭南汇邦畜牧	指	渭南汇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渭南石羊畜牧的全资子公司
合阳泛海畜牧	指	合阳县泛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渭南石羊畜牧的全资子公司

合阳惠通种猪	指	合阳县惠通良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渭南石羊畜牧的全资子公司
西乡石羊农牧	指	西乡石羊农牧有限公司，渭南石羊畜牧的全资子公司
石羊供应链	指	西安石羊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渭南石羊畜牧的全资子公司
黄龙石羊畜牧	指	黄龙石羊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渭南石羊畜牧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石羊国际贸易	指	陕西石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石羊国际贸易澄县分公司	指	陕西石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澄城县分公司，石羊国际贸易的分公司
蒲城猪饲料分公司	指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蒲城猪饲料分公司，公司的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南郑农商行	指	陕西南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参股子公司
石羊集团	指	石羊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好邦农科	指	陕西好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渭南领军羊	指	渭南领军羊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陕西扶贫产业	指	陕西省扶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陕西高端装备	指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渭南鼎泰	指	渭南鼎泰基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股东
渭南海众	指	渭南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股东
宁夏谷旺	指	青岛谷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曾经的股东
陕西金控	指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间接股东
石羊实业	指	陕西石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石洋投资	指	陕西石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邦淇制油	指	西安邦淇制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长安花粮油	指	长安花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汇邦控股	指	陕西汇邦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和美物业	指	陕西和美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石羊农牧	指	陕西石羊（集团）农牧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陕西省工商局	指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结合上下文亦可指代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渭南市工商局	指	渭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结合上下文亦可指代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根据上下文还包括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发起人协议》	指	2016 年 8 月 7 日由魏存成、朱安曲、陕西好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创立大会所通过的《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不时修订的文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后施行的《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4XAAA3B0114、XYZH/2024XAAA3B0058、XYZH/2023XAAA3B0104），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4XAAA3B0117）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XYZH/2020XAAA30039）
《股改验资复核报告》	指	信永中和就公司 2016 年 8 月整体变更出具的《关于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XYZH/2020XAAA30061）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非特殊说明外，指人民币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羊农科）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报告期内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

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及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更正公告。2024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 9,33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上述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辅导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签订了上市辅导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备案，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工作进行了验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交所拟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施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各项议案、表决票、决议等会议文件，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上市辅导协议、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等材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实施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票挂牌及进入创新层相关的审批公告文件、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发行人的公示信息；并履行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九、发行人的业务”“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其他相关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律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因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

等权利。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和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此外，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业务独立且资产完整；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审计机构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主管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和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此外，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业务独立且资产完整；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 9,330 万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计划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110 万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本次发行规模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576.50 万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9,330.00 万元，发行人股东共 9 名，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3,11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含本数），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预计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发行后公众股东（包含发行前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0%（最终股东人数、发行数量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上述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0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

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亦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行人的股东”“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等文件资料，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经营资质等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主管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诉、失信、处罚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石羊有限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石羊有限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发行人已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

2. 发起人的资格及其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2 名自然人及 1 家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在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均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且其出资比例不违反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石羊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后认为，其条款形式、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六）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1. 如前所述，发行人系由石羊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石羊有限整体变

更前各发起人持有的石羊有限股权权属清晰，发起人将石羊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系由石羊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权属证书转移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设立完成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石羊有限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等会议资料，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的设立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股改验资复核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发行人的设立出具的《评估报告》，发起人的身份证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会议文件，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人员花名册，发行人财务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开户清单、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财务制度等文件资料；以实地调查方式，现场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状况、

主要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查验确认；以面谈方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主体进行访谈；以网络查询方式，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状态、发行人高管兼职情况等；并履行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其他相关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诉、失信情况；此外，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股东均依法存续并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已就标识管理事项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魏存成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会议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挂牌前或摘牌期间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收据或确认文件（如有），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股改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发行人挂牌期间股本变化的备案/公告文件（如有），股东签署的调查表；以网络查询

方式，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发行人的公示信息；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石羊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及石羊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4 家全资子公司、12 家全资孙公司。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一家分公司石羊国际贸易澄县分公司。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工商登记资料；以网络查询方式，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有效；公司系合法取得并持有子公司的股权。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猪的养殖和销售，猪肉生鲜产品的销售，上述业务未超越公司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规定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淘汰或限制类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均已

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猪的养殖和销售，猪肉生鲜产品的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99.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久”，目前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示信息；以面谈方式，访谈

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并履行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其他相关的查验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途径复核、查询公司关联方范围，访谈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魏存成；

（2）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的一致行动人：常青山、朱安曲；

（3）除（1）、（2）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无。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

（6）上述（1）、（2）、（3）、（4）、（5）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交易的人员如下：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陈朝刚	董事长、总经理乔冰涛姐姐的配偶
吴东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魏存成的配偶
魏存香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魏存成的妹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常青山的配偶

2. 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

（2）由（1）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

（3）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石羊集团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魏存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常青山、朱安曲担任董事，魏存成直接持股 70.00%，常青山和朱安曲分别持股 15.00%
2	好邦农科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常青山担任董事长
3	陕西扶贫产业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陕西高端装备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	陕西金控	通过陕西扶贫产业及陕西高端装备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6	陕西金控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陕西扶贫产业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由上述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其子公司及上述列明关联方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石洋投资	石羊集团持股 100.00%，魏存成担任执行董事
2	加拿大石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石洋投资持股 75.00%
3	渭南枫叶食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洋投资持有 31.43%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深圳石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石洋投资持股 99.00%，董事魏欢持股 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深圳市共赢商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洋投资持有 1.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石洋共赢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份额
6	陕西悦腾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洋投资持有 60.00%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渭南生态科技发展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石洋投资持有 60.00%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渭南生态科技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渭南生态科技发展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洋投资持有 98.77%的合伙份额
9	汇邦控股	石洋投资持股 49.00%，陕西好邦和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0.00%，陕西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1.00%，魏存成担任董事，朱安曲担任董事长
10	渭南汇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汇邦控股持股 10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11	蒲城汇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汇邦控股持股 10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12	蒲城汇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蒲城汇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13	蒲城汇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蒲城汇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14	渭南汇邦佳和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汇邦控股持股 10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15	渭南汇邦坤元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汇邦控股持股 10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16	大荔汇邦大融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汇邦控股持股 10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17	合阳汇新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汇邦控股持股 10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18	澄城县汇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汇邦控股持股 10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19	白水汇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汇邦控股持股 10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20	大荔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汇邦控股持股 10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21	陕西开元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汇邦控股持股 80.00%，石洋投资持股 20%
22	陕西恒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汇邦控股持股 65.00%，朱安曲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山东汇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汇邦控股持股 6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24	陕西乾景实业有限公司	汇邦控股持股 48.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和美物业	汇邦控股持股 100.00%
26	陕西和美生活加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和美物业持股 100.00%
27	澄城县和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和美物业持股 100.00%
28	白水县汇和美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和美物业持股 10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29	渭南汇和美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和美物业持股 100.00%
30	西安汇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和美物业持股 100.00%
31	泾阳县汇和美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和美物业持股 100.00%
32	西安汇和美佳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和美物业持股 100.00%
33	大荔县和立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和美物业持股 100.00%
34	陕西和美优家商贸有限公司	和美物业持股 100.00%
35	陕西和美家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和美物业持股 100.00%
36	陕西好邦和美实业有限公司	石羊集团持股 100.00%，董事魏欢的配偶翟阳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7	西安邦淇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石羊集团持股 100.00%，朱安曲的儿子朱晓东担任执行董事
38	陕西长安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石羊集团持股 60.00%，石洋投资持股 40.00%，魏存成担任董事，董事魏欢担任董事，董事魏欢的配偶翟阳阳担任董事
39	西安圣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羊集团持有 4.7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存成持有 0.52%的合伙份额，朱安曲持有 0.09%的合伙份额
40	石羊实业	石羊集团持股 98.63%，魏存成持股 0.07%，常青山和朱安曲各持股 0.02%，董事魏欢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存成、常青山、朱安曲、朱安曲的儿子朱晓东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1	陕西石羊富达油脂有限公司	石羊实业持股 100.00%，朱安曲的儿子朱晓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2	邦淇制油	陕西石羊富达油脂有限公司持股 66.67%，董事魏欢担任董事，朱安曲的儿子朱晓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3	澄城县澄石养殖担保有限公司	石羊实业持股 60.00%，朱安曲担任董事长
44	陕西省农业产业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石羊实业持股 52.38%，魏存成担任董事
45	陕西隆保升商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农业产业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6	西安新城区石洋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石羊实业持股 35.00%，陕西好邦和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0.00%，陕西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魏存成担任董事长
47	西安石羊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石羊实业持股 50.00%，朱安曲担任执行董事
48	石羊集团（兴平）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石羊实业持股 75.00%，已吊销
49	长安花粮油	魏存成直接持股 49.71%并担任董事，朱安曲持股 9.55%并担任董事，常青山持股 5.58%并担任董事，西安圣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88%，渭南枫叶食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28%，董事魏欢担任董事
50	渭南长安花粮油有限公司	长安花粮油持股 100.00%
51	西安长安花粮油有限公司	长安花粮油持股 100.00%
52	陕西长安花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安花粮油持股 70.00%
53	西安长安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长安花粮油持股 70.00%
54	宝鸡吉沃粮油有限公司	长安花粮油持股 70.00%
55	陕西秦商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石羊集团持股 8.91%，魏存成担任董事
56	渭南领军羊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常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陕西长安雅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魏存成担任执行董事，已吊销
58	西安太初香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乔冰涛与其配偶孙丽霞共同持有 100%股权，董事长、总经理乔冰涛的配偶孙丽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9	若珑（深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魏欢持股 55.56%
60	陕西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魏欢的配偶翟阳阳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常炜的配偶李晓嘉持股 40%
61	西安石洋共赢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0.02%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2	西安石洋智恒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0.03%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3	渭南市华州区华冠禽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乔冰涛的姐夫陈朝刚持有 36%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
64	华县陈家村吉顺养殖专业合作社	董事长、总经理乔冰涛的姐夫陈朝刚持有 96.67%的份额
65	渭南垚聚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乔冰涛的姐夫陈朝刚持有 4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6	蒲城县食品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石羊集团持股 36%，朱安曲担任董事长
67	陕西玺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朱安曲的儿子朱晓东持股 50%，已吊销

（5）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下属单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下属单位”部分。

3.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谢辉	2022 年 8 月离任董事会秘书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龙石羊畜牧	渭南石羊畜牧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2	蒲城禽料分公司	蒲城石羊饲料的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3	蒲城猪饲料分公司	发行人的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4	石羊农牧	石羊实业曾持股 100%，董事魏欢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陕西石羊集团光明饲料有限公司	石羊农牧曾持股 60%，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6	富平县惠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石羊实业曾持股 29.37%，陕西好邦和美实业有限公司曾持股 26.01%，魏存成曾担任董事长，常青山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7	陕西秦深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石羊农牧曾持股 69.92%，常青山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存成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8	陕西融创玺达置业有限公司	石洋投资曾持股 99%，已于 2021 年 9 月股权转出
9	陕西石羊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石洋投资曾持股 70%，陕西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30%，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10	深圳市共赢石羊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石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曾持有 1%的合伙份额，石洋投资曾持有 33%的合伙份额，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11	渭南泛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渭南生态科技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曾持股 90.38%，董事魏欢的配偶翟阳阳曾持股 5.77%，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常炜的配偶李晓嘉曾持股 3.85%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12	渭南华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渭南泛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13	西安田怜源商贸有限公司	陕西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常炜的配偶李晓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14	陕西汇德创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15	西安汇德鸿基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90%，已于 2022 年 4 月转出
16	西安汇德恒基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汇德鸿基置业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4 月随西安汇德鸿基置业有限公司一并转出
17	西安非晶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汇邦控股有限公司曾持股 99%，朱安曲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18	漯河智慧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文晔曾持股 10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9	漯河智慧英语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文晔的哥哥张瑞晔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1 年 2 月转让
20	渭南垚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乔冰涛的姐夫陈朝刚曾持股 31.11%，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1	陕西石羊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石羊集团曾控制的企业陕西好邦富达农业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22	西咸新区石羊肉鸡贸易有限公司	石羊集团曾控制的企业陕西好邦富达农业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4.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关联方：

《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虽然没有明确规定，但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将如下主体列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陕西石羊油脂有限公司工会	陕西石羊油脂有限公司下属工会
2	蒲城县得赢肉鸡专业合作社	石羊供应链曾经的控股股东，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

（三）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建立了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查的职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存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常青山和朱安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会议决议文件及关联交易公告；以网络查询的方式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进行了复核并查验了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章程及相关内部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土地权属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1 宗不动产权，其权属证书载明的主要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记载的主要信息”。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二）不动产承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不动产权承租相关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不动产权承租情况”部分。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饲料生产机组设备、栏位系统设备和环境控制系统设备等，均属于发行人自有资产，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授权专利共有 25 项，具体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被授权的专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 商标权

（1）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转让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0 项已注册且尚在有效期的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石羊供应链持有的申请/注册号为“45609143”、“45617906”的两个商标被第三人申请无效或撤销，目前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撤销/无效宣告案件尚在审查中，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申请作出最终决定之前，石羊供应链对该商标所拥有的专用权不受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商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公司拟将其用于后续业务拓展，尚未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上使用该等商标，因此该等商标状态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的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商标许可

公司于 2019 年在饲料和生猪养殖业务中取得较好发展，进一步向产业链下游探索和延伸，开始涉足猪肉生鲜产品领域。由于公司名下无包含猪肉生鲜产品领域的商标，且相关商品领域的商标已在石羊实业名下登记。为保证公司业务商标使用的独立性和合规性，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石羊实业签署了《商标独占许可使用合同》，石羊实业授权公司无偿在肉类制品中独占使用“石羊”系列商标，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首次许可期限为 5 年。因石羊集团体系内商标整体安排调整，石羊实业将上述 5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石羊集团，2021 年 4 月 8 日，石羊集团、石羊实业和发行人共同签署了《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合同约定石羊集团承继《商标独占许可使用合同》项下石羊实业的全部权利义务，除此之外原独占许可合同的内容不发生任何

改变。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石羊集团签署了《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签署的《商标独占许可使用合同》合称《商标独占许可使用合同》），石羊集团授权公司无偿在肉类制品中独占使用“石羊”系列商标，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许可期限为 5 年，即延续至 2029 年 10 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核定商品类别	注册号	许可使用商品范围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商标许可使用费
1	石羊 SHIYANG	29	10262652	肉，肉罐头	独占许可	5 年	无偿使用
2	石羊食品	29	13784336	肉，肉罐头	独占许可	5 年	
3		29	6109973	肉	独占许可	5 年	
4	石羊 SHIYANG	29	6109974	肉	独占许可	5 年	
5		29	10262671	肉，肉罐头	独占许可	5 年	

为保证公司未来可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长期稳定使用“石羊”系列商标，上述 5 项商标的商标权人石羊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上述商标使用许可期限到期后，如公司需继续使用上述商标，石羊集团可优先与公司重新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继续以无偿独占许可的方式授权公司使用上述商标。

根据《商标独占许可使用合同》及《补充合同》，相关商标使用许可的形式为独占使用许可，但是许可范围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即在合同约定的核定使用商品上，石羊集团仅将相关商标许可给公司使用，不得许可其他第三方包括石羊集团自身在合同约定的核定使用商标上使用相关商标。

同时，石羊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未来不会许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第三方使用上述商标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能够独家使用“石羊”系列商标。

据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能够独家使用“石羊”系列商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肉类制品相关业务，石羊集团许可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石羊”系列商标的情形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商标许可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公司商标的情形。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及其子公司共有 5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土地的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主要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出租方产权证明文件、租金支付凭证，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等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商标档案查询记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著作权档案查询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等，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网络查询的方式，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主要资产的权属信息、抵押或质押信息、涉诉信息等；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合同，部分重大合同的发票、付款凭证等履约凭证（抽查），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涉及的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询了发行人的涉诉、纠纷情况；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主体进行了访谈；并履行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其他相关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截至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

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等情况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及与重大交易相关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履行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下属单位”“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其他相关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分立、合并、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最近三年审议通过发行人章程修订议案的会议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

挂牌期间发行人有关章程修订的公告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相关的公告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劳动或聘用合同、保密及竞业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主管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方式查询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失信及涉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调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系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备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他书面依据，该等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的批复或证明等文件资料；并以网络查询方式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环保处罚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并予以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及文件编号	处罚部门	处罚内容	处罚金额（万元）	备注
1	杨凌石羊饲料	2024.09.05 陕 v 杨陵环罚告〔2024〕22 号	杨陵区生态环境局	认为发行人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0	杨陵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9 月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杨凌石羊饲料已就违法行为积极整改，且相关违法行为对环境影响较为轻微，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杨陵区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合阳泛海畜牧	2024.11.20 陕 E 合阳环罚〔2024〕24 号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	认为合阳泛海畜牧存在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7.00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于 2024 年 12 月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合阳泛海畜牧已就违法行为完成整改，且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站，除上述处罚事项，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主体	处罚日期及文件编号	处罚部门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万元）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岐山石羊饲料	2022.10.18（岐）应急罚〔2022〕监管-03 号	岐山县应急管理局	提升机未使用无焰泄爆装置	2.00	根据岐山县应急管理局于2023 年 1 月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岐山石羊饲料已就违法行为积极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未导致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岐山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兰州石羊饲料	2022.10.12（兰）应急罚〔2022〕支-004 号	兰州市应急管理局	作业场所及相关设备、设施积尘未规范清扫、未采取信息公示等方式向公司从业人员通报、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80	根据兰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 年 1 月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兰州石羊饲料已就违法行为积极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未导致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兰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运城石羊饲料	2023.12.11（运）应急罚〔2023〕综执-34 号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粉碎三层除尘风机电机未使用防爆电机、没有风险辨识和评估报告、未分析出危险场所及危险岗位、没有编制粉尘爆炸专项预案以及 LNG 液化天然气区域等重点区域设备专项预案	2.00	根据运城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 年 9 月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运城石羊饲料已就违法行为积极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未导致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运城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运城石羊饲料	2024.8.15（稷）应急罚〔2024〕冶金1-4-1 号	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粉碎室现场积尘严重，粉尘清扫记录存在作假问题	1.00	根据稷山县应急管理局于2024 年 9 月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运城石羊饲料已就违法行为积极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未导致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稷山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主管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网站，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劳动合同制用工签署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整体比例超过 90.00%；未缴纳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暂未转入发行人、已参与新农合、新农保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处罚的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文件，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抽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

具的说明；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处罚信息以及当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安全生产的相关资质，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无需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专注主营业务发展，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岐山石羊饲料因客户大荔荣珠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荔荣珠）拖欠饲料款起诉至法院并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大荔荣珠立即支付原告岐山石羊饲料饲料款 994.65 万元；（2）判令被告眭凯荣、胡敏、孙黄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四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 10.00 万元；（4）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2 年 10 月 11 日，陕西省岐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陕 0323 民初 14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大荔荣珠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岐山石羊饲料货款人民币 994.65 万元；被告眭凯荣、胡敏、孙黄伟对上述货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眭凯荣、胡敏、孙黄伟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后，有权向大荔荣珠追偿；（2）大荔荣珠支付岐山石羊饲料实现债权费用 1.50 万元。

大荔荣珠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 年 11 月 25 日，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陕 03 民终 264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岐山石羊饲料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岐山石羊饲料）与被执行人（大荔荣珠、眭凯荣、胡敏、孙黄伟）、代偿人（陕西荣夏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人（眭凯涛、刘卫红、眭东凯、孙爱英、韩勇）、资产受让人（大荔石羊农牧）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1）各方确认被执行人应向岐山石羊饲料支付赊欠货款、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合计 1,000.25 万元。（2）代偿人自愿成为被执行人债务代偿人，将名下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小园村的养猪场场地、建筑物及场内全部配套设施设备（以下简称猪场资产）作价 3,500.00 万元出让给大荔石羊农牧，代偿人同意大荔石羊农牧将购买猪场资产应付价款中的 1,000.25 万元直接支付给岐山石羊饲料以清偿被执行人债务，剩余价款按照协议约定分批支付给代偿人，最迟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需同时满足大荔石羊农牧受让猪场资产后进猪 4 个月以上）结清。（3）担保人自愿为债务清偿过程和结果承担担保责任，如被执行人、代偿人、担保人违约或未全面履约，岐山石羊饲料有权在协议终止后请求人民法院直接执行担保人财产实现债权，大荔石羊农牧有权在协议终止后要求担保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4）被执行人、代偿人、担保人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大荔石羊农牧交

付猪场资产并指导、配合其承接资产后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土地流转、装修改造等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偿人已向大荔石羊农牧交付猪场资产，大荔石羊农牧已接受代偿人委托将购买猪场资产应付价款中的 1,000.25 万元直接支付给岐山石羊饲料以清偿被执行人债务，大荔石羊农牧已将购买猪场资产的剩余价款按照协议约定分批支付给了代偿人，《执行和解协议书》已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代偿人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书》的约定替大荔荣珠偿还应向岐山石羊饲料支付赊欠货款、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合计 1,000.25 万元，大荔石羊农牧已将购买猪场资产的剩余价款分批支付给了代偿人，《执行和解协议书》已履行完毕，上述诉讼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标的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或其他对发行人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其他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岐山石羊饲料

陕西省统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对岐山石羊饲料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陕统执字[2023]896 号），认定岐山石羊饲料提供的 2023 年 6 月份《财务状况》月报表中“营业收入”统计资料误差较大的行为，构成了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的规定，陕西省统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岐山石羊饲料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岐山石羊饲料因提供的“营业收入”统计资料误差较大的违法行为被处以五千元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统计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提供的“营业收入”统计资料误差较大的行为因岐山石羊饲料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岐山石羊饲料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岐山石羊饲料前述提供的“营业收入”统计资料误差较大的行为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2）蒲城石羊饲料

2024 年 8 月，蒲城石羊饲料因危险化学品管理存在违法行为，蒲城县公安局对其处 1 万元罚款。蒲城县公安局于 2024 年 9 月出具书面情况说明，确认蒲城石羊饲料已就违法行为积极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蒲城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处罚，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因环境违法行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情况”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部分所述，上述与环保违法行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重大诉讼的裁判文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方式，查询了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之董事长、总经理涉诉、失信、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受到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除已披露案件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之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西部证券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依据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文件的规定出具了相应承诺文件，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施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 明

许晶迎

魏青扬

2024 年 12 月 23 日